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盐农人〔2024〕2号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2024年度全市农业系列高、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市开发区住建局、盐南高新区社事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农人〔2024〕3号）和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函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全市农业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及评审条件、学历及资历要求，农业经济专业按《省
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26号），农业技术专业按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27号），农业工程专业按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28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、农业经济高级职称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农人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网上申报通过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（<http://202.102.17.139:8888/sbps/>）进行，集中申报时间为2024年6月7日至7月5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网上申报材料经市审核通过后打印，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材料报送时间：6月20日—7月5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农业技术系列中级职称

按照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函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网上申报可通过“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”进行，集中

申报时间为7月1日—8月15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网上申报材料经县级职称办审核通过后打印，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材料报送时间：8月15日—8月30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高、中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盐城市亭湖区文港中路106号（市农业农村局505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15-88269505。

三、评审收费标准

农业技术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300元，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200元；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400元，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300元。农业技术系列中级资格评审费每人300元。相关申报费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收取。

附件：盐城市农业系列高、中级职称申报工作联系方式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盐城市农业系列高、中级职称 申报工作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
1	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	曹晓杰	88269505 18310296266
2	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	申道林	18752906608
3	大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科	朱琳	15189286166
4	盐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科	周炎希	13912502972
5	亭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	王莘	13770272597
6	射阳县农业农村局人事科	刘卜榕	18021865920
7	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	朱志军	15251181688
8	滨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	李度福	13770127432
9	响水县农业农村局人事科	蒋建芹	18862097791
10	建湖县农业农村局人事科	吴中兰	15862022629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